

#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1〕9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学生“科创先锋”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学生“科创先锋”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1年5月25日

#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“科创先锋”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选树品学兼优的学生典型，发挥朋辈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推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再上新台阶，结合学生学术科研、创新实践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具有上海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（不含国际生、港澳台学生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，无不及格课程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；

3. 候选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需至少有一篇在校定A类期刊以上海理工大学学生身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（第一作者），且第一通讯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；

（2）有一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，发明人为排名第一的学生且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。

（3）积极参与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，在中国国际
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“外研社”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校定A类学科竞赛中获得至少一项市级一等以上。

### 三、评议小组

成立学校“科创先锋”评议小组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时采用打分排名制，根据学生提交材料及答辩表现评分，由高到低确定最终名单，参与评审人员人数应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，评审结果视为有效。

成员：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本科生院（学生处、教务处）、科技发展研究院、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、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科研副院长、学生工作负责人等。

### 四、评选办法

1. “科创先锋”评选工作每学年一次，在春季学期进行（所提交成果不得重复申报）；

2. 每届共评选出上海理工大学学生“科创先锋”不超过20名；

3. 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选细则，并向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生处备案，做好学院候选人的遴选、公示、报送等工作。

### 五、评选程序

#### （一）申请

上海理工大学学生“科创先锋”的评选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，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组织遴选并确定学院候选人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集中推荐报送评议小组；

## （二）评审答辩

学校“科创先锋”评议小组组织校级评审工作，对二级学院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，组织参评的“科创先锋”候选人开展答辩交流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；

## （三）公示

学校对“科创先锋”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即确定最终名单；

## （四）表彰

学校对获得上海理工大学学生“科创先锋”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进行总结表彰；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“科创先锋”获得者如在在校期间受到违法违纪的处分或者处理的，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奖励和证书。
2.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“科创先锋”获得者如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奖励和证书。
3.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本科生院负责解释；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